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張秀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來仲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該系爭房屋之現況交易市值，將與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租金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萬1161元；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或嗣後本院核定）。

三、提出系爭房屋之現況彩色照片，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如為非保存登記建物，亦請說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	起訴日期：113年1月2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
(續上頁)

01
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相當租金 3000元/月	自112年2月2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1日止	自113年1月2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日止
	計10月又12日	
計：3000元×(10+12/31)÷3萬1161元		